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二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三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四學年	學 分	學 時
校 必 修 (28 學 分)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系 必 修 專 業 課 程 (40 學 分)	上 學 期	政治學(一) 社會學(一) 經濟學(一) 中華民國憲法(一) 社會科學概論 行政學(一) 公民教育(一) 兩岸關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民法(一) 政治經濟學 民主政治	2 2 2	2 2 2	刑法(一)	2	2	行政法(一)	2 2
	下 學 期	政治學(二) 社會學(二) 經濟學(二) 中華民國憲法(二) 法學緒論 國際關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2					
組 必 修 專 業 課 程 (32 學 分)	公民事務組(上學期)				公共政策(一) 人力資源管理 全球治理	2 2 2	2 2 2	政治社會學 地方政府與政治 統計學	2 2 2	2 2 2		
	公民教育組(上學期)				哲學概論	2	2	政治發展 多元文化通論 應用倫理學 個體經濟學	2 2 2 2	2 2 2 2		
	公民事務組(下學期)	行政學(二)	2	2	公共政策(二) 外交政策分析 現行考銓制度	2 2 2	2 2 2	財政學 地方治理 公共管理 府際關係 民意調查與分析	2 2 2 2 2	2 2 2 2 2	行政法(二)	2 2
	公民教育組(下學期)	公民教育(二) 人權教育	2 2	2 2	政黨與選舉 比較公民教育 公民社會 心理學 倫理學	2 2 2 2 2	2 2 2 2 2	文化人類學 性別教育 總體經濟學	2 2 2	2 2 2	臺灣文化導論	2 2

選修專業課程 (28學分)	公民事務組(上學期)				哲學概論	2	2	犯罪學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2	國際公法	2	2	刑事訴訟法(一)	2	2
								多元文化通論	2	2	政策分析	2	2
								應用倫理學	2	2	公共行銷管理	2	2
								政治發展	2	2	災害防救管理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	2	2
											社會心理學	2	2
											公務員法	2	2
											法學德文(一)	2	2
											中國政府與政治	2	2
											臺灣語言教育	2	2
											法學日文(一)	2	2
									轉型正義與人權法制	2	2		
公民教育組(上學期)				公共政策(一)	2	2	犯罪學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國際公法	2	2	*地理資訊系統	2	2	
				全球治理	2	2	政治社會學	2	2	*史學導論	2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2	*地學通論	2	2	
							統計學	2	2	*臺灣史	2	2	
									*臺灣地理	2	2		
									★團體動力學	2	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2		
									★童軍教育原理	2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2		
									★野外生活技能	2	2		
									★自然體驗	2	2		
公民事務組(下學期)	公民教育(二)	2	2	民法(二)	2	2	刑法(二)	2	2	民事訴訟法(二)	2	2	
	人權教育	2	2	社會發展	2	2	法院組織法	2	2	刑事訴訟法(二)	2	2	
				公民社會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公共預算與財務管理	2	2	
				比較公民教育	2	2	比較憲法	2	2	都市與區域發展	2	2	
				倫理學	2	2	中國大陸研究	2	2	青少年發展與行為	2	2	
				心理學	2	2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2	
				政黨與選舉	2	2	文化人類學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2	
				租稅法	2	2	性別教育	2	2	臺灣文化導論(公事選修)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行政法(二)(公民組選修)	2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2	法學德文(二)	2	2	
							公民科教材教法	2	2	漢字圖文文字政策	2	2	
							公民科教學實習	2	2	法學日文(二)	2	2	
公民教育組(下學期)	行政學(二)	2	2	民法(二)	2	2	刑法(二)	2	2				
				社會發展	2	2	法院組織法	2	2	*中國史	2	2	
				現行考銓制度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世界史	2	2	
				公共政策(二)	2	2	比較憲法	2	2	*世界地理	2	2	
				外交政策分析	2	2	中國大陸研究	2	2	*地圖學	2	2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財政學	2	2	★活動規劃原理	2	2	
							公共管理	2	2	★童軍團實務	2	2	
							地方治理	2	2	★合作學習	2	2	
							府際關係	2	2	★童軍露營活動	4	4	

畢業
條件

1. 本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組)必修 72 學分、選修 28 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之科目、軍訓及體育。
2.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畢業學分。惟前述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之科目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3. 每學期最多修課 27 學分，最少要修一門課；凡本系教師開設之核心通識課程，於每學期開課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是否准予本系學生修習。
4. 本系不提供雙主修及輔系。
5. 本系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始得修習，但不計入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凡未經由審核同意者，一律不予修習。
6. 本系學生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修習外校及外系開設之課程，共 6 學分為限，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7. 依學則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其中外語能力檢定測驗門檻應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中級門檻標準。
8. 107 學年度起本系開設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專長」之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9.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